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闽清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3民初5199号原告陈华民与被告胡闽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6850元整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；3、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计算，2012年1月30日至今，暂记4619.28元）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2025年8月18日下午15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